

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



Q/THKY

通化康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THKY0173S-2023

代替Q/THKY0173S-2020

玫瑰林蛙(雪蛤)卵复合肽粉(固体饮料)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	
标准号	Q/THKY0173S-2023
备案号	221175S-2023
有效期限	2023年04月10日至2026年04月09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-03-05 发布

2023-03-16 实施

通化康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言

本标准的格式、结构和内容均按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要求编写。

本标准由通化康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通化康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德华 崔洪艳

本标准适用于：通化康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本标准首次备案时间：2020年01月10日

本次为延续备案，代替 Q/THKY0173S-2020

新标准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 修改了2规范性引用文件；

—— 修改了3.5微生物限量；

—— 修改了7.1标签式样；

—— 修改了7.2营养成分表；

本次修改自实施之日起生效，原标准废止。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	
标准号	
备案号	
有效期限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玫瑰林蛙（雪蛤）卵复合肽粉（固体饮料）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玫瑰花、林蛙（雪蛤）卵肽粉、雨生红球藻、沙棘、肉桂、脱脂奶粉为原料，添加木糖醇，经挑选、清洗、提取、酶解、过滤、浓缩、干燥、粉碎、调配、混合、制粒或不制粒、分装、包装等工序加工制成的玫瑰林蛙（雪蛤）卵复合肽粉（固体饮料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应于本标准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276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GB 276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物中污染物限量
GB 4789. 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GB 4789. 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GB 4789. 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GB 4789. 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GB 4789. 1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GB 4789. 21	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冻饮品、饮料检验
GB 5009. 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方法
GB 5009. 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749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10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/T 10004	包装用塑料复合膜、袋 干法复合、挤出复合
GB 12695	饮料企业良好生产规范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 23350	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GB/T 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GB/T 29602	固体饮料
GB 2992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
NY/T 1516	绿色食品 蛙类及制品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17 号	卫生部关于批准雨生红球藻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。

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（2005）
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（2009）

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方法
食品标识管理规定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、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等方面的规定。

- 3.1.1 林蛙（雪蛤）卵（去林蛙油）肽粉应符合 NY/T 1516 的规定。
- 3.1.2 肉桂、沙棘、玫瑰花应符合《中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、GB/T 29602 的规定。
- 3.1.3 雨生红球藻应符合 GB/T 30893 的规定及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17 号卫生部关于批准雨生红球藻为新资源食品公告的规定。每 100g 产品添加雨生红球藻 10.0g，食用量 ≤ 0.8g/天。
- 3.1.4 脱脂奶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
- 3.1.5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3.1.6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呈粉红色至棕红色	取 5g 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和外观形态；按标签标示的冲调方法制备样品，倒入无色透明的容器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，鉴别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滋味，检查其有无外来杂质
组织状态	粉末或颗粒状，质地均匀	
滋、气味	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	≤ 7.0	GB 5009.3
肽含量（以干基计）%	≥ 3.0	GB/T 22729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限 量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9	GB 5009.12

3.5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g	5	2	10 ⁴	5 × 10 ⁴	GB 4789.2

表 4 续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 3
霉菌计数, CFU/g ≤	50				GB. 4789. 15
致病菌指标	采样方案及限量（若非指定，均以/25g 表示）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沙门氏菌	5	0	0	—	GB 4789. 4

^a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GB 4789. 1和GB/T 4789. 21执行。

注:致病菌指标表中“m=0/25g或25 mL, 或100 g”代表“不得检出每25 g或每25 mL或每100 g”。

3.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

应符合表 5 的规定

表 5 食品添加剂

品种	使用功能	使用量	残留量	检验方法
木糖醇	甜味剂	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	—	GB 1886. 234

4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（2005）的规定，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，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。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净含量。

6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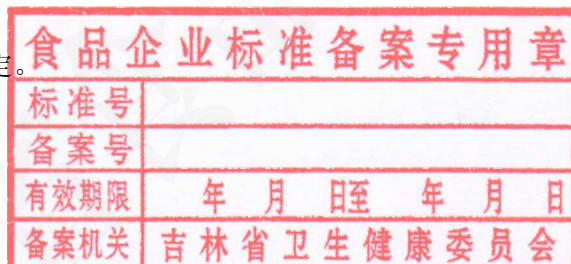
- (1)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；
- (2)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；
- (3)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(4)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6.3 组批

同一批投料、同一个班次、同一条生产线、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6.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

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至少 12 个最小独立包装(总净含量不少于 500g), 分别用作感官检验、理



化指标检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指标检验以及留样备用。

6.5 判定规则

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。

感官、净含量、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(含2项)以上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；如有1项不合格时，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，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，并不得复检。

7 标签

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（2009）的规定。

7.1 标签式样

食品名称：玫瑰林蛙（雪蛤）卵复合肽粉（固体饮料）

配料表：玫瑰花、林蛙（雪蛤）卵、雨生红球藻、沙棘、肉桂、脱脂奶粉、木糖醇

净含量/规格：根据销售情况而定。

生产企业：通化康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。

生产地址：吉林省通化市通化开发区经开环路 2266 号

联系方式：根据销售需要定

生产日期：见外包装喷码处

保质期：36 个月

贮存条件：请置于通风干燥处保存

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SC10622050028504

产品标准代号：Q/THKY0173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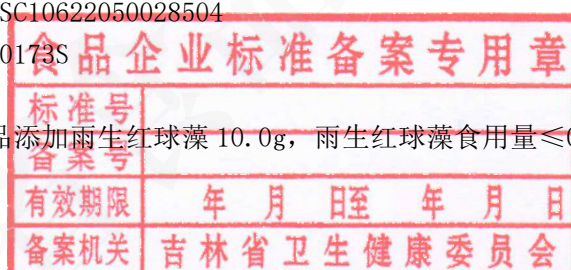
产 地：吉林·通化

注意事项：每 100g 产品添加雨生红球藻 10.0g，雨生红球藻食用量 $\leq$ 0.8g/天。

不适宜人群：婴幼儿

食用方法：温水冲饮。

其他需要标识的内容：



7.2 营养成分表

应符合表 7 的规定。

表 7 营养成分表

项 目	每 100 克 (g)	NRV%
能量	1291 千焦 (kJ)	15%
蛋白质	5.5 克 (g)	9%
脂肪	2.5 克 (g)	4%
碳水化合物	65 克 (g)	21%
钠	55 毫克 (mg)	3%

8 包装

包装袋选用纸塑复合材料，应符合 GB 9683 的规定。

产品内包装用塑料复合膜、袋干法复合、挤出复合应符合 GB/T 10004 的规定。

- （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。）
- （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。）
- （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）

9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，自生产之日起，保质期为 36 个月。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	
标准号	
备案号	
有效期限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